

第一章

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
或事務所地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.1 原開發單位

單位名稱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
負責人姓名	蔡宗雄

1.2 本次變更之開發單位

單位名稱	臺北市立美術館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181號
負責人姓名	王俊傑

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